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7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莒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各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趙振燕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4050號

07 被 告 林莒荃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號9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莒荃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21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35巷由南向北
15 方向行駛，行駛至新興路35巷與新興路交岔路口時，其本應
16 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天
17 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18 距良好，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其行向之
19 號誌為紅燈，仍貿然右轉彎往樹德路方向行駛，適謝或慈騎
20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興路往樹德路方
21 向行駛，正通過該交岔路口，雙方反應不及而發生碰撞，謝
22 或慈人車倒地，因此受有胸口、左手掌、左膝、左腳踝多處
23 擦挫傷等傷害。

24 二、案經謝或慈聲請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由
25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函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莒荃於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28 核與告訴人謝或慈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國軍臺中總醫院附
29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30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1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交
02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3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4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7 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
08 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9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
10 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王靖夫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陳 箴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3 罰金。